合　同　书

甲方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气象局

乙方名称　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

签订地点　银川市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气象局

乙方：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招标项目（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ZQC-24034）向乙方订购下表内气象设备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其详细规定条款执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订购五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五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DZZ2	24	54500	1308000	含自动气象站数据处理系统嵌入式软件V1.0；详见附件1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			¥1308000元	无

2.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上气象设备，一方因故变动，均需经双方有效磋商同意，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确定，未经磋商变故责任由变故方承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1308000.00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开箱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50%货款即**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元整（¥654000.00元）**，甲方完成设备安装后，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开展30日的设备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货款即**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元整（¥6540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结算发票。

3. 货款汇至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银川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64050112010000000474

统一信用代码（税号）：91641100763234606A

四、设备运输及交付

本合同所列全部设备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负责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1.交货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货。

收货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丰台村

联系人：张德有　联系电话：18295158876

2. 安装调试：本项目不含基础建设不含设备安装调试。

3. 自动气象站的精密零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1.2 负责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不需要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的用户需要在收到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型号、数量、随机资料（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并附有测试数据）及产品运行状态。并将验收单传真至乙方，逾期未发回验收单，则视为已验收并且验收结果合格。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供货。

2.2 负责设备的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整套的技术资料。其中包括：设备的技术性能说明书、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2. 乙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1 小时内做出答复，2 小时内做出相应故障处理方案并开始实施。若故障无法远程解决，需现场服务，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最终用户如需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议。
3. 在保修期内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列入保修范围，但乙方有义务派人进行维修，配件成本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台站已经完成防雷工程并达到要求以及每年已进行防雷检测并达到要求的情况下，如果只有乙方提供的产品遭到雷击，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损坏部件。乙方负责设备保修期内，每季度一次的巡查、维护工作。
4. 对设备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乙方技术服务中心联系方式：0951-5049622。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2%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5%。
2.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供货，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每台按设备价格每日 0.2%支付，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5%。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立即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截止。
2. 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管辖裁决。

3. 未尽事宜，两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等同有效件。

九、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气象局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城郊气象局

电话：18295158876

联系人：张德有

乙方：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西华街气象综合探测试验基地

电话：0951-5049622

联系人：张婷婷

附件 1：单套设备配置清单

DZZ2 五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采集系统	DZZ2	1	
2	风速传感器	EL15-1C	1	
3	风向传感器	EL15-2C	1	
4	温湿度传感器	HMP155A	1	
5	雨量传感器	SL3-1	1	
6	供电系统	/	1	
7	风横臂	AWS2-CC	1	
8	风杆	DPGW10	1	电动无拉绳
9	支撑横臂	/	2	
10	温湿防护罩	DPC1	1	
11	线缆及附件	/	1	